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汉滨：本院受理原告贾梦婷与被告张汉滨、龙岩市几木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802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判决：一、张汉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贾梦婷装修款18,000元及该款自2024年8月3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贾梦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贾梦婷负担10元，张汉滨负担240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3日)

